

# 當前大陸台商 投資型態與融資方式

華銀深圳代表處 李榮得

## 一、前言

政府自1990年起開放大陸投資以來，國內廠商前往大陸地區投資者即逐年增加。據經濟部投審會統計，截至2002年10月底，台商對大陸投資總件數26,064件，總金額達242.47億美元。實際上前往大陸投資設廠者，應遠超過此數字。根據中共外經貿部統計，台灣對中國大陸投資，協議金額已超過600億美元，實際到位金額超過300億美元。中央銀行合併計算經由免稅天堂及第三地區對中國大陸的投資，到2002年底約668億美元，而民間的估算更高達1,000億美元以上。

由於台商對大陸的投資型態，已由初期的傳統勞力密集與加工出口的製造業，逐漸轉變為資金密集、技術密集以及以內銷為導向的多元化產業。因此，大陸台商對於融資需求日殷。然而受兩岸法令政策、台商投資型態以及大陸金融環境限制等因素，使得台商在大陸的融資管道一直不順暢。現階段大陸台商融資管道來源有三个方面，分別為台資銀行、外資銀行及大陸地區中資銀行。

僅就當前台商在大陸投資型態及未來投資趨勢，以及融資方式，做一扼要說明。

## 二、現階段台商投資型態

(一) 三來一補：所謂「三來一補」企業，指的是來料加工、來樣加工、來件裝配及補償貿易。前三者一般統稱來料加工裝配，是指由外商提供原料、技術、設備，由大陸企業按照外商要求的規格、質量或款式，進行加工、裝配成產品交給外商，並收取加工勞務費的合作方式。補償貿易係由外商投資者提供技術專利、機械設備、原材料及各項服務，由大陸的投資者利用對方提供的技術、設備和原材料從事生產，用所生產的產品，或所得的收益進行償還外商投資的一種貿易方式。

1. 「三來一補」企業的特色：

(1) 企業的所有權歸屬大陸企業，廠長為中方人員，但實際經營權卻是外商所有。

- (2) 企業的合作對象都是外商。
- (3) 加工裝配的產品必須全部交由外商出口到境外市場銷售。
- (4) 加工裝配後的成品，均屬委託方所有，加工方僅收取加工勞務費。

2. 「三來一補」企業的優點：

- (1) 申請手續簡便、快速。外商只需與中方簽訂「委託加工合同」，並提供境外註冊的「紙上公司」文件即可，申請時間約一個星期，便可辦出執照並開始進口原料加工。
- (2) 靈活方便，不需要較大的註冊資金到位，資金不易被套牢。
- (3) 台商不需為中方設立帳簿及報稅，較無稅務困擾。

3. 「三來一補」企業的缺點：

- (1) 企業所有權為中方所有，外方較無保障。
- (2) 企業所有產品需全部出口外銷，無合法內銷權，無法涉足中國內銷市場。如欲合法內銷，必須經原審批機關批准和海關核准，並按一般進口貨物的規定辦理進口手續，且需補繳關稅及增值稅。
- (3) 無法合法取得（購買）國有土地使用權。依照中國大陸現行土地管理規定，外商（包括台商）在大陸購買土地使用權，必須先立項審批，即帶項目批地，而「來料加工」不包括在項目範圍之內。目前「三來一補」企業，絕大多數是向當地管理區（村委會）租用土地使用權，再自行蓋廠房。這種非與國土行政單位簽署之租賃合約係屬於非法行為，其租賃關係亦得不到法律保障。

(二) 三資企業：即外資企業、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及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 1. 外資經營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由外商單獨投資的企業，而獨資係相對於沒有中方人員參與投資而言。
- 2.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根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由中外雙方共同出資設立的公司，其中外方投資所佔的股份不得低於25%，雙方按出資比例分享利潤，承擔風險。
- 3.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依據「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設立，這類經營方式並不明確規定投資的比例，也不按股本分紅，雙方按合同規定分享收入，分攤風險。它與合資經營企業的差別在於合作經營企業的合作關係是以合同約定方式成立的，不一定按出資比例來決定。因此利潤之分配、投入設備資產的處理均可約定，較富彈性。

4. 三資企業的優點：

- (1) 具有獨立法人地位：可用企業名義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權及廠房，並可向銀行設定抵押取得融資。
- (2) 所需生產之原、物料，除可由國外進口之外，亦可向中國境內採購。
- (3) 產品除可出口外銷外，亦可銷售大陸內地市場。
- (4) 無須繳工繳費及管理費、人頭稅等，僅繳企業所得稅。除享有稅法規定之免稅、減稅優惠待遇外，淨利潤在中國境內再投資者，還可申請退還已繳納的部分所得稅。

### 三、台商在大陸投資型態之轉變

由於來料加工企業為工貿性質，企業所有權為中方人員所有，外方較無保障；且企業所有產品須全部出口外銷，無合法內銷權，無法開具增值稅發票，更不能涉足中國大陸廣大的內銷市場。加上「三來一補」企業，不具獨立法人地位，不能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權及向銀行融資。甚至中國副總理吳儀曾表示，中國將不再歡迎「三來一補」的加工貿易方式。而隨著中國加入WTO後，許多「三來一補」企業原來所享有的許多優惠措施將被取消。

基於上述因素，至大陸投資之台商，一方面為了取得合法之土地使用權及廠房，另一方面更著眼於中國廣大的內銷市場，以及為了取得銀行資金拓展內銷市場；原屬「三來一補」企業之台商，或近年來至大陸投資之台商，均準備轉型或選擇設立「三資企業」(主要以獨資企業為主)。

值得注意的是，由於中國大陸投資環境近年來大幅改善，不論是基礎建設或法規制度，日趨健全。加上台灣逐漸開放赴大陸投資的項目，在產業結構方面，台商在大陸投資已由初期之勞力密集型產業，逐漸轉為技術、資本密集型的高新技術產業。影響所及，將使兩岸經濟整合模式發生改變，從原來「台灣接單、大陸生產」模式，改變為「台灣研發、大陸製造」，甚至是「大陸研發、大陸製造」之新模式。

### 四、大陸台商資金需求種類及可融資管道

由於受兩岸法令與金融環境所限，早期至大陸投資之台商，絕大部分是仰賴母公司、私人自有資金或向股東借貸來維持公司運作。因為企業性質屬加工出口

型產業，故尚能自給自足，不須仰賴銀行資金支持。隨著大陸經濟的發展，消費能力增強，消費意識高漲，台商看好內銷市場發展潛力無窮。為了拓展大陸內銷市場，台商不僅要擴大生產規模、添購新式機械設備，而伴隨著公司規模的日益擴大，管銷費用也將大幅增加。是以憑藉自有資金，已不足以支應公司營運，故對於資金需求日殷，尤其是人民幣業務。

現階段台商對於銀行融資需求，除貿易融資外，建廠、機械設備貸款及一般性週轉金，也希望能由銀行提供資金支持。大陸當地中資銀行，原先貸款對象僅侷限於國營企業或部分大型中資企業。鑒於國營企業壞帳率過高，目前已對經營體質健全之台商，積極爭取往來，而且提供之授信額度與條件，均較台資銀行優惠。而現階段台資銀行在大陸地區僅設立代表處，尚無法從事存、放業務，對於台商有資金需求者，只能轉介香港分行或OBU往來。至於外商銀行，雖已在大陸地區設立分行，但受限於大陸法令，對於提供台商資金需求，助益有限。

茲就台商在大陸之資金需求項目及中資銀行、外資銀行、台資銀行目前可提供之融資服務，說明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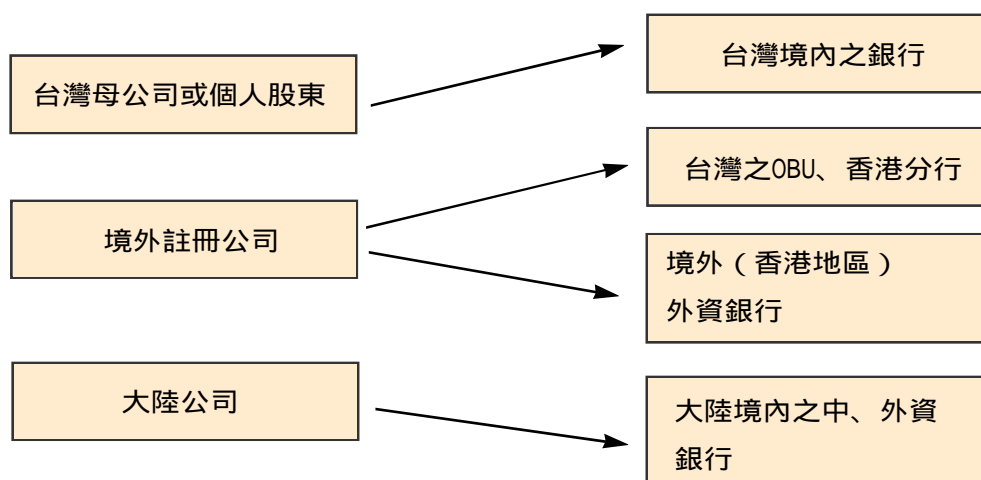
#### （一）台商在大陸之資金需求種類：

1. 建廠融資：部分台商至大陸地區投資，採購入土地（使用權）、興建廠房方式經營。為了避免積壓資金，便需以土地使用權或廠房等固定資產設定抵押融通資金。
2. 機械設備融資：台商面對大陸當地中資企業低價競爭，須進口先進之高價生產設備以提升競爭力與生產效力；另一方面為爭取大陸廣大的內銷市場，也急需添購新式生產設備擴大產能。而原屬「三來一補」企業性質的台商，在改制成「三資企業」過程中，對於機械設備有汰舊換新的需求。而資金來源除台灣母公司或股東供應外，急需以機械設備做擔保，向金融機構進行融資。
3. 進出口融資：台商在大陸地區投資所需的貿易融資項目，包括進口開狀及遠期匯票墊款、出口前的外銷貸款、出口信用狀押匯、非信用狀交易之出口後融資、背對背轉讓信用狀、擔保提貨、國際應收帳款承購(factoring)及遠期信用狀賣斷(Forfaiting)等。
4. 一般性週轉金貸款：台商為因應臨時性或季節性之日常營運或在中國境內採購所需之人民幣週轉金。以及由於賒售所衍生之短期資金需求。

5. 票據貼現：交易過程中取得之遠期票據（匯票）貼現，融通資金。
6. 國內應收帳款融資：交易過程中取得之應收帳款債權，轉讓與銀行，以取得資金融通。

## （二）台商取得銀行融資之管道

台商要從銀行取得授信額度，其途徑分別為，以「台灣母公司或個人股東」、「境外註冊公司」及「大陸公司」三種名義，在「台灣之銀行」、「台灣之OBU、香港分行」、「境外(香港)外資銀行」及「大陸境內之中、外資銀行」四方面進行。



1. 自台灣地區之金融機構獲取融資：台商可利用母公司或私人股東名義，向台灣境內之本國銀行或外資行申請融資，再輾轉匯入大陸地區投資。
2. 透過台灣之OBU及香港分行取得融資：台商可透過境外註冊公司向OBU或香港分行申請授信往來取得資金，或調配母公司原有在本國銀行之額度，供境外註冊公司在OBU及香港分行使用。或以境外公司名義，向OBU、香港分行申請對外保證，供本身或另一境外關係企業，在境外銀行建立授信額度。
3. 在境外（香港地區居多）取得融資：以境外註冊公司向香港當地港資、外資及中資銀行申請授信往來，或申請對大陸境內之銀行發出保證（stand-by L/C），協助大陸公司於當地取得融資。
4. 向大陸當地金融機構取得資金：台商以大陸公司名義，直接向當地中、外資銀行申請融資。

### (三) 大陸當地中資銀行可提供之融資業務種類

1. 中長期項目貸款（人民幣、外幣）：係提供企業中長期固定資產投資和營運資本需求或取得特定財產所有權之貸款。
2. 貿易融資：可提供進口開狀、進出口押匯、擔保提貨、打包貸款（產品出口前所需之短期人民幣週轉資金融通）、外匯票據貼現、國際應收帳款買斷、Forfaiting等業務。
3. 一般性週轉金貸款
  - (1) 人民幣額度貸款：客戶可在核定的貸款額度內，隨時提款、循環使用。
  - (2) 流動資金貸款（人民幣、外幣）：用於正常生產經營周轉或臨時性資金需要的人民幣、外幣貸款。
  - (3) 整貸零償貸款：客戶一次提款、分期償還的貸款。
  - (4) 外匯擔保項下人民幣貸款：由境外金融機構或境內外資金融機構（以下統稱外資金融機構）提供信用保證（含擔保信用狀）或由境內外商投資企業擔保外匯質押，由中資銀行向大陸境內外商投資企業發放的人民幣貸款。
  - (5) 出口退稅帳戶託管貸款：為解決出口企業出口退稅款未能及時到帳而出現短期資金困難，在對企業出口退稅帳戶進行託管的前提下，向出口企業發放的以出口退稅應收款作為還款保證的短期流動資金貸款。
  - (6) 國內保理業務：分回購型保理和非回購型保理。回購型保理是指銷售商根據購銷合同以及相關協定，將符合條件且經銀行認可的應收賬款債權轉讓銀行，取得短期貿易融資、應收賬款回收管理服務；約定債權如不能如期足額回收，由銷售商負責等額回購的融資業務。非回購型保理是指銷售商根據購銷合同以及相關協定，將符合條件且經銀行認可的應收賬款債權售與銀行，取得貿易融資、應收賬款帳戶管理和債權回收服務的一種綜合性融資服務。
4. 票據貼現：包括銀行承兌匯票貼現、商業承兌匯票貼現等。
5. 銀行承兌匯票：由出票人簽發，向開戶銀行申請，經銀行審查同意承兌的票據。

雖然大陸當地中資銀行可接受台商提供土地、廠房及機械設備抵押貸款，但實際上提供台商之融資項目，目前僅侷限於短期流動資金貸款（人民幣、外幣）。

中、長期融資（如建廠融資、機械設備貸款）仍不予承做。據悉少部分台商有取得額度貸款、銀行承兌匯票及擔保信用狀額度。

#### （四）大陸境內外資銀行可提供之融資項目

1. 人民幣與外幣的信貸融資（包括短期流動資金貸款與中長期貸款）。
2. 貿易融資服務（包括進口開狀、出口押匯墊款、進口購料貸款及票據貼現等）。
3. 對外保證。

#### （五）境外(香港地區)外資銀行可提供之融資服務

1. 一般性週轉金貸款。
2. 貿易融資（包括進口開狀、出口押匯墊款、進口購料貸款及票據貼現等）。
3. 對外保證。

#### （六）台資銀行之香港分行及OBU可提供之融資服務

1. 一般性週轉金貸款。
2. 貿易融資（包含進口開狀、出口押匯墊款、進口購料貸款、Forfiating、Factoring、應收帳款融資等）。
3. 票據貼現。
4. 對外保證。

## 五、結論

由於台商在大陸地區之投資規模日益擴大，企業型態已由傳統加工出口導向，逐漸轉變為資金密集、技術密集以及以內銷為導向的多元產業型態，對資金的需求也與日俱增。而大陸當地中資銀行逐漸調整對台商之授信政策，對於營運良好之台商，競相給予授信額度，爭取往來，且授信條件相當優惠。換言之，體質優良之台商，除台資銀行、外資銀行積極爭取外，加上大陸當地中資銀行，融資管道已相當暢通。所以即使日後台資銀行獲准於大陸地區設立分行，面對當地中資銀行「割喉」式的競爭，業務推展恐非易事。故如何針對台商營運特性，設計出一套適合台商的授信業務，已是台資銀行在大陸地區經營成敗的關鍵。